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供股章程，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程序」一節。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One」	指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實益擁有人，由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i)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及(iii)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周凱先生、李學成先生及瞿小侃先生就買賣IAM Group Inc. 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中介人」	指	就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Laberie」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Laberie 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874,433,79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beri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1,477,93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74,433,790股總面值約為17.5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165,911,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469,1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3.252	3,69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0.558	26,232,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0.228	26,232,7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Laberie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供股章程「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berie 於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02%。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Laberie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 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Laberie 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Laberie 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Laberie 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Laberie 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四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折讓約23.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折讓約10.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15港元折讓約2.9%；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6港元折讓約13.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8港元折讓約13.5%；及
- (f) 較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23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502,000港元及股本重組後已發行綜合股份數目（291,477,930股）計算）折讓約88.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近期市價（通常約為每股0.063港元及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已完成的供股活動進行的折讓）、當前市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5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2%。鑒於(i)股份於上一年度直至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的近期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有據。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0.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483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惟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向任何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令其本人／彼等／彼等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有關事宜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金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必須支付應付確切金額，而任何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如為多付金額的申請，只有在多付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不計利息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匯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待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受限於補償安排）數目之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過戶登記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之重新登記。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名稱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本重組已生效；
- (c)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須備案或登記的所有供股相關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f)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g) Laberie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及(c)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前往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致電(852) 3959 9800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聯絡。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477,93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Brilliant One	15,542,500	5.33	62,170,000	5.33	15,542,500	4.91	15,542,500	1.33
Laberie	70,000,000	24.02	280,000,000	24.02	94,890,000	29.99	280,000,000	24.02
公眾股東	205,935,430	70.65	823,741,720	70.65	205,935,430	65.09	205,935,430	17.66
獨立承配人	-	-	-	-	-	-	664,433,790	56.99
總計	<u>291,47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u>316,36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涉及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涉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媒體廣告分部涉及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涉及(i)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59.3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及(ii)經營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因此，於相關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176.2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收益約2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約25.5百萬港元；及(ii)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虧損為約42.2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儘管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但本集團開展的多數項目為疫情爆發前取得的項目，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項目的實施。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未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3百萬港元，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65.9百萬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4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3.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約4.0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1約21.2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2約36.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減少未來融資成本。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最多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483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及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承兌票據2

董事擬動用約37.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每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Nowry Holdings Limited	3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3.00厘	3,230,000港元	37,230,000港元

附註：

- (1)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其中19%，代價為3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蔡奇源先生（為Boxin Holdings Limited 4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蔡奇源先生向Nowr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承兌票據2的全部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1（二零一九年：0.23）。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7.2百萬港元（或約88.2%）清償承兌票據²及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由於承兌票據²須計息及為本集團總負債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及負債將因通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承兌票據²而減少。這令本集團能夠(i)極大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及(ii)減少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

一般營運資金

與其他類型資產相比，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資金保證，以維持日常業務，例如撥付租賃、公共事業、薪金和薪酬以及其他法律和專業支出等。能夠靈活及時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能夠經董事不時評估後以合理成本取得可動用現金資源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需要動用供股的若干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37.2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²。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高於3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中的3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²，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近期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供本集團替代任何借款。此外，本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市況及商機。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儘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或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惟計及(i)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多少與供股包銷商類似（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擔任除外），故而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最大化籌集資金；(ii)本公司將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自供股籌集若干資金；(iii)本公司無法尋得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的包銷商；(iv)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幾乎均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v)供股的隱含成本費率約為3.4%（即總估計

董事會函件

成本佔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低於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其他貸款融資利率（介乎每年約2.5%至36%），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本集團專業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無法防止員工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之合約，亦無法防止員工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倘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致本集團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而本集團又未能在市場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及／或僱員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i)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繼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而言，該分部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兩個業務分部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地區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2,469,1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至10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254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至11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6/gln20190626060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4至13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679_c.pdf)；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539_c.pdf)；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概約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1）	1,201
銀行透支－應要求償還（附註1）	44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附註2）	4,000
	<hr/>
	5,642
	<hr/> <hr/>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人壽保險按金作抵押。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乃以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4,18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58,32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或其他義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可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成本控制及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明年金融服務分部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明年前出售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更好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意外延誤，本集團正在尋求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項目的實施。考慮到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為防止疫情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仍會受到未來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影響的程度尚無法預測。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並載列於本附錄，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後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九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874,433,790股供股					
股份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5港元計算					
79,854	42,222	122,076	0.27	0.1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050,000港元，經排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列示之商譽約43,19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85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0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此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854,000港元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222,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除以1,165,911,72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291,477,93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得出。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制定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出具相關報告日期向報告對象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情況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反映相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而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將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相關程序的選擇乃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的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相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所作出的判斷進行。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能夠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相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香港
香港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並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1,477,93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5,829,55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1,477,93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5,829,558</u>
<u>874,433,790</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	<u>17,488,676</u>
<u>1,165,911,72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3,318,234</u>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				
葉國光先生	2,914,7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鄒迪先生	2,914,7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鄧偉基先生	2,914,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蘇國欣先生	2,914,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僱員				
	3,6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3.25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8,744,2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20,403,2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659,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總計	<u>52,469,1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5,542,500 (附註2)	2,914,750 (附註3)	6.33%
鄔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3)	1.00%
蘇國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4)	1.00%
鄧偉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4)	1.0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15,542,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55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22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實益擁有人	15,542,500	5.33%
GC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542,500	5.33%
Laberie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00	24.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Brilliant One 由 G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On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berie 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Laberi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計兩年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出售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樓

鄔迪先生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飛虹路237弄
11號104室

石偉杰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美城苑B座
逸城閣24樓
2401室

蘇國欣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陝西北路1155弄
1號2604室

鄧偉基先生
香港新界
青龍頭
浪翠園三期
8座13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周廷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A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過戶辦事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授權代表 :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樓
- 公司秘書 :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合規主任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樓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管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

12. 專家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供股章程列載或提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的副總裁。

鄔迪先生（「**鄔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約16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財務部門的主管。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久會員及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個人會員。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寄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法律影響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7.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配售協議；
- (h)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j)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7頁；
- (k)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l)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m)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n) 通函；及
- (o) 本章程文件。